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14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在持有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择机购买。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拟购买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投资额度

持有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

循环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